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瑋廷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
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壹張、「王仁勇」
印章壹顆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8月底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美國人」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
18歲之兒童或少年）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俗稱「車手」身分，負責向被害
人收取款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637號提起公訴）。乙○○與「美國
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於
113年8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曉琳」聯繫甲

01 ○○，並佯稱：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
02 誤，而要求其相約當面交付現金，再由乙○○依暱稱「美國
03 人」之人之指示，取得偽造之「王仁勇」之印章1顆、及其
04 以通訊軟體Telegram所傳送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工
05 作證及收據電子檔案，乙○○再以手機下載後至便利商店列
06 印，並於收據上載填現金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等內容
07 後，蓋用前揭「王仁勇」印章，並簽署「王仁勇」之署名
08 後，於113年9月3日10時13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
09 段00號與甲○○碰面，向甲○○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
10 付上開收據，表示其為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專員「王仁勇」且
11 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之，並收取現金240萬元，足生
12 損害於王仁勇及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乙○○再前往附近巷
13 子，將前開款項交予暱稱「美國人」之人指派之本案詐欺集
14 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15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甲○○發覺有異，
16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2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3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4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5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6 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7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8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9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30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31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1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02 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5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證
06 述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南市
07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嘉
08 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影本各1份、工作證翻拍照
09 片1張、告訴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手機頁面擷圖4
10 8張、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32張、現場蒐證照片2張等物
11 （警卷第21至52、60、72至130、132至136、警卷第7至13、
12 15至1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4 應依法論科。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上
19 「王仁勇」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20 行為，不另論罪。其偽造上開現金儲值收據單後持以行使，
21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三、被告與「美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
2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斷。

27 五、刑之減輕：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02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03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04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05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06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7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08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09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0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甲○○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1 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2 六、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1份附卷可考，仍不知自省，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
14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以行使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之方
15 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24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對社
16 會交易秩序、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洗錢之全部犯行，惟並
18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
19 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另
20 案羈押前做工，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

22 七、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
27 司」現金儲值收據單1張，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8 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
29 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
30 「王仁勇」署押及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
31 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至本案「王仁勇」之印章實體

01 1個（被告於審判中坦承其持為造之印章蓋印），雖未扣
02 案，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均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0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1萬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4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
06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施茜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